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8381）的办理情况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8381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瓦村东北侧垃圾回收站是露天的，异味严重，要求搬离；沅水镇沅水村佛斯特建陶厂车间内回收垃圾，异味严重，要求搬离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部分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
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人民政府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高 东
沈业帅
张步江
董 伟

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9月8日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南定镇人民政府、泮水镇人民政府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定镇瓦村垃圾回收站院内堆存的垃圾现已清理完毕并关闭垃圾站；

2. 泮水镇南泮村佛斯特建陶厂车间厂房内的废编织袋、废木板、铁皮等物品，现已清理完毕并关闭垃圾站。

五、办结目标

加强巡查监管，避免垃圾回收站露天存放垃圾，异味扰民现象。

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前后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8日

附件：



南定镇瓦村东北侧垃圾回收站整改前照片



南定镇瓦村东北侧垃圾回收站整改后照片



泮水镇南泮村佛斯特建陶厂车间内垃圾回收站整改前照片



泮水镇南泮村佛斯特建陶厂车间内垃圾回收站整改后照片